刑事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狀（二）

案號：　　　年度　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號 股別：　　股

聲請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（即被告或 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登記

被告之○○ 證□其他

○） 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（民國 年 月 日生）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事：

一、被告○○○因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○○○案件，現由貴院羈押中。

二、聲請人是被告本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人的○○（載明何種關係），因

□被告所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且非累犯、常業犯、有犯罪之習慣、假釋中更犯罪或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羈押者

□懷有○月之身孕

□於○○年○月○日生產

□現罹疾病，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

（以上原因擇一）。為此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、第114條規定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中 華 民 國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簽名蓋章

撰狀人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簽名蓋章